

# 关于报送自治区“十四五”规划重大 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持续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的通知》要求，现将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牵头落实的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4项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函告如下：

## 一、“三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落实情况

**（一）进展情况。**自然资源厅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以“一河三山”生态坐标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的决策部署，把“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作为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的重点率先突破，分年度实施生态保护治理修复建设工程，截至7月底，“三山”规划确定的7大类99个项目，已启动实施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领域36个项目（2020—2021年项目25个，提前实施其他年份项目11个）、94个子项目，投入资金33.62亿元，治理面积7.8万公顷。其中，自然资源厅主管实施的项目共落实资金6.96亿元，现已开工项目13个。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生态修复项目资金严重不足。全区已落实的33.62亿元资金仅占2020至2021年项目估算总投资的46%，资金缺口大的问题已成为“三山”项目推进建设的制约

瓶颈。**二是**部门和地市谋划实施项目与“三山”生态保护修复规划项目的衔接不够紧密，致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展统筹调度困难。

**（三）下步工作措施。**自然资源厅将持续加强动态督导，统筹项目实施，定期开展调度评估，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是**全力争取国家资金。结合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规划，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确保六盘山列入国家新一批试点，获得资金支持。**二是**加快实施土地整治，2021年先期完成10万亩指标交易，为实施“三山”生态修复工程拓宽资金渠道。**三是**抓好项目进展调度。统筹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结合“三山”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任务，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衔接，按月调度、动态督导项目实施，形成统筹有力、组织有效、责任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

## **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工程落实情况**

**（一）进展情况。**2019年成功申报的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总投资53.66亿元，其中国家资金20亿元）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围绕“修山、治污、增绿、固沙、扩湿、整地”6大任务，先后开工实施项目144个、已完工118个，完成投资41.13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4.17亿元），营造林9.68万亩，治理沙漠化土地7.14万亩、水土流失土地30.97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7万亩，改良盐碱地26万亩，修复湿地0.24万亩，修复草原3

万亩，黄河石嘴山出境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流域水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境修复3大类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同时，抢抓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重大机遇，成立工作专班，聘请国内顶尖专家，从六盘山生态屏障、水源涵养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调节水沙关系等方面，开展六盘山在全国、黄河流域生态地位、生态影响分析研究，科学合理对子项目进行核实调整，进一步完善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全力以赴做好国家竞争性评审准备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资金配套压力大。按照《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要求，除中央安排20亿元专项资金外，地方配套33.66亿元，占概算总投资的62.73%。加之贺兰山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周期长，维护管护成本高，因地方财政基础薄弱，资金统筹能力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主动对接国家部委，针对“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的需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一是严格对照三部委下达的工程试点绩效指标任务，开展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绩效考核，全面分析评估资金到位、执行、管理以及项目完成数量、质量、实施进度情况，总结、凝练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的独特做法，形成具有地方特色、能够推广复制的

试点经验，争取以高质量的项目成效迎接部委考核并顺利通过验收，使绿水青山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完善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持续沟通对接国家有关部委，指导固原市做好国家竞争性评审准备，争取国家资金落实。

### **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落实情况**

**（一）进展情况。**已争取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资金9330万元，组织实施贺兰山东麓银川段、石嘴山段，以及青铜峡、盐池、中宁、海原、沙坡头、隆德、泾源、同心、红寺堡、利通区等县（市、区）14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建设规模2324.84公顷。争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将总投资17亿元的青铜峡牛首山、沙坡头陈水矿区废弃矿山治理等3个项目，列入中央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名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目前的主要问题是项目资金严重不足，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按照“项目等资金”的思路，已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了2021年支持实施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项目，并争取中央资金9330万元，但自治区财政资金尚未落实。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继续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并协调自治区财政尽快安排下达专项资金。

### **四、国土综合整治工程落实情况**

**（一）进展情况。**自然资源厅紧紧围绕“形成支撑先行区建

设的空间条件、生态基础和资金保障”目标要求，抽调骨干力量，专班督导、每周调度、按月核查，深入开展全域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摸底调查，因地制宜开展荒地、闲地、废地整治，推进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交易。目前，第一批8个项目、2.1万亩新增耕地指标已完成国家平台交易，并报国务院批准，预计可获得资金27亿元。加快推进第二批25个土地整治项目进度，已完成整治4个，正在加快实施5个，完成方案评审16个，预计年底前整治农用地13.8万亩，可新增耕地10万亩，预计可再获资金110亿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水指标仍是土地整治的最大制约因素。土地整治项目区域农水指标紧张，新增耕地用水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直接影响土地资本增值预期和新增农田整体效益，也难以保障新增耕地稳定利用。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自然资源厅将按照“整治一批、核验一批、申报一批、交易一批”的思路，压茬推进各阶段工作。一是对目前已通过工程化措施完成的14个4.3万亩新增耕地，专班指导、逐块核实，完善手续、验收入库，纳入第二批指标交易范围，报国务院申请承担国家统筹任务。二是安排工作组下沉市县，督促指导推进今年实施土地整治项目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10万亩新增耕地，推动落实指标跨省域交易，同步指导市、县（区）谋划2022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三是协调水利部门结合用水权改革，统筹调配用水资源，争取通过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

高用水效率节余的水指标，适度调剂到承担补充耕地任务的市、县（区），支持新增耕地灌溉用水。

- 附件：1. 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表（自然资源厅配合落实任务5项）
2. 自治区“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表（自然资源厅牵头任务4项、配合任务41项）
3. 自治区“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工作联系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